

证券代码：874253

证券简称：思科赛德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所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必须遵守。

第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或可能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条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

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七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

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十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评估机构评估值定价。

其中，市场价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四章 日常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一) 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七）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八）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均可参加表决，股东大会照常进行。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

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或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

章程》相悖时，按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办法：

（一）《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办法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超过”“高于”“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